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5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09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施政成果</u> ）	6
一、實現公共托育政策，建置完善家庭支持體系	6
（一）提供多元育兒津貼，鼓勵市民安心生養	6
（二）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擴展托育供給量能	7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措施，促進其健康發展	7
（四）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家外安置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8
（五）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與經濟力	9
二、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10
（一）落實銀髮在地安老，擴充社區照顧資源	10
（二）拓展身障者照顧資源，提供多元連續服務	12
三、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提供多元扶助措施	15
（一）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5
（二）因應疫情紓困護弱勢	17
（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8
（四）自立脫貧方案	18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19

目 錄

(六)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19
(七) 推動多元遊民輔導服務工作.....	19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	20
(一) 強化社工支持能量，擴大網絡連結效能.....	20
(二) 落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主動關懷市民福利需求.....	22
(三) 整合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窗口，加速案件處理效能.....	22
(四) 跨領域連結協力，擴充家庭防護網絡量能.....	23
(五) 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強化防暴網絡多元服務.....	23
五、連結在地多元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24
(一) 安家實物銀行.....	24
(二) 發放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	24
(三) 推動優食計畫.....	24
(四) 拓展志願服務網絡.....	25
(五) 培力社區穩健發展.....	25
(六) 培力非營利組織，深化公民社會力量.....	25
(七) 培力兒少代表，保障兒少表意權益.....	26
(八) 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維繫家庭照顧功能.....	26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6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26

目 錄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27
(三) 老人福利機構.....	28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9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0
一、 賡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升公共托育供給量.....	30
二、 輔導企業及機關辦理托育服務，創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30
三、 積極布建日照中心，建構普及且優質之社區長照服務.....	30
四、 布建身障者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多元連續性照顧資源.....	30
五、 辦理弱勢兒少福利服務，保障弱勢兒少健康成長權益.....	30
六、 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31
七、 建置公益捐贈平台，活絡民間參與.....	31
八、 增設南區遊民外展中心，提升遊民服務量能.....	31
九、 精進脆弱家庭服務，綿密社會安全網.....	31
十、 整合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窗口，優化集中派案機制.....	31
十一、 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培力社區活躍發展.....	32
十二、 成立新住民事務科，整合推展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	32
肆、 結 語.....	32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市部分家庭負擔生計者面臨減工時、減收入甚至失業之情形，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本局與 13 個區公所全力辦理擴大急難紓困補助，總計核定 5 萬 9,114 案，核定金額突破 6 億 3,984 萬元，幫助近 6 萬個新貧與陷困家庭度過難關。另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積極布建托育與長照服務措施，戮力完成「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及一學區日照」之目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方面，除保障其基本生活外，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弱勢家戶資產累積，並整合愛心捐贈平台提供多元實物給付服務；**建構社區守護—社會安全網推動**方面，持續透過專業人力挹注與跨網絡間密切合作，架構社區綿密安全防護網，以支撐本市脆弱家庭走出困境；**推動身障者多元連續照顧**方面，持續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提升身障者輔具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並精進身障機構服務品質，確保身障者受照顧權益；**新住民照顧服務**方面，規劃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培力新住民一技之長與發展第二專長，並計畫於明(110)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主責新住民福利政策、照顧服務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推展。未來本局將持續建構友善、便利與多元之福利服務與措施，以提升民眾福祉之目標持續努力。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自 109 年 2 月 1 日 6 月 30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強化弱勢家戶經濟支持，急難紓困速審速核

- (一)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核定 126 案，計補助 174 萬元。
- (二) 針對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之經濟弱勢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困，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發放從速」原則辦理擴大急難紓

困。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並核定 5 萬 9,114 案、核定金額 6 億 3,984 萬 5,000 元。

二、提供多元托育補助，擴展公共托育供給量能

- (一)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本市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500 元或 3,000 元至滿 3 足歲當月止；另為配合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
- (二) 為展現政府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以解決生育率低、少子女化之危機，每月約 2 萬 6,960 人受益，計補助 3 億 9,516 萬 8,500 元。另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衛福部調整托育補助費用延伸至未滿 3 歲：送托於本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或 2,000 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或 8,000 元，每月平均補助 7,385 人。
- (三) 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及配合中央前瞻少子化計畫，本市迄 8 月已於 13 個行政區中設置 1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涵蓋率達 92%，共收托 675 名幼兒，將持續增設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 699 名幼兒；並設置 15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辦理親子交流及成長活動。另本市準公共化居家保母計 2,187 人，可收托 4,374 名幼兒；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計 86 家，可收托 3,466 人。未來將持續布建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鼓勵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以擴展托育供給量能。

三、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普及社區照顧資源

- (一)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積極發展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並廣設巷弄長照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布建 47A-345B-321C，持續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另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並強化初期預防延緩失能功能，持續輔導里辦公處或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已設置

3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2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34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亞健康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與健康促進等服務。

- (二) 本市已設置 28 家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涵蓋率達 10 個行政區，每日可服務 812 名長輩；109 年預計於觀音區與大園區增設 2 家日照中心，於 12 個行政區完成資源布建；110 年於新屋區設置日照中心後，達成一區一日照目標。另配合中央之「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除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外，亦於未設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內積極尋找公有閒置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設置，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
- (三) 為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核定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針對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之服務對象，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每年 1 次性發給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核發 1,352 人次。

四、拓展身障者照顧資源，推動多元連續照顧服務

- (一)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廣續拓展布建社區式照顧資源，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服務，提供作業技能訓練、技藝學習、同儕支持及生活照顧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
- (二) 為使民眾順利取得輔具服務便利生活，109 年委辦南、北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等服務；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減輕民眾購買及租賃輔具之經濟負荷；另搭配 5 處輔具服務據點等外展巡迴服務，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 (三) 推動及輔導本市身障福利機構申請中央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共 27 家提出申請，獲核定補助 1 億 531 萬 9,004 元，並依計畫加強輔導與管理查核，藉由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維護機構照顧品質。

五、廣續辦理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建構在地服務網絡

- (一)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在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共服務 5,440 個家戶、辦理 1,141 場次方案及活動；於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

畫開辦後，本府已陸續增聘 82 名督導及社工專業人力，並自 109 年起配合中央社工薪資新制，全面調高本市社工薪資待遇，公職社工人員今年起每月調增 1,810 元至 3,000 元不等，約聘社工人員每月多領 1,569 元至 3,000 元。中央補助及承接政府方案之民間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薪資，比照公部門約聘人員，調整為月薪 280 薪點（3 萬 4,916 元）起算，增加相關預算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 (二) 109 年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 460 小時、每年定期辦理府級、區級聯繫會議與區級個案研討會、結合其他局處發展駐點服務模式等，以強化專業服務質量與跨網絡合作效能；除主動關懷弱勢家戶，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多元與專精服務，促使本市社會安全網能更加綿密與緊實，支撐本市脆弱家庭，協助家庭走出困境。

六、協助弱勢家戶資產累積，提供多元實物給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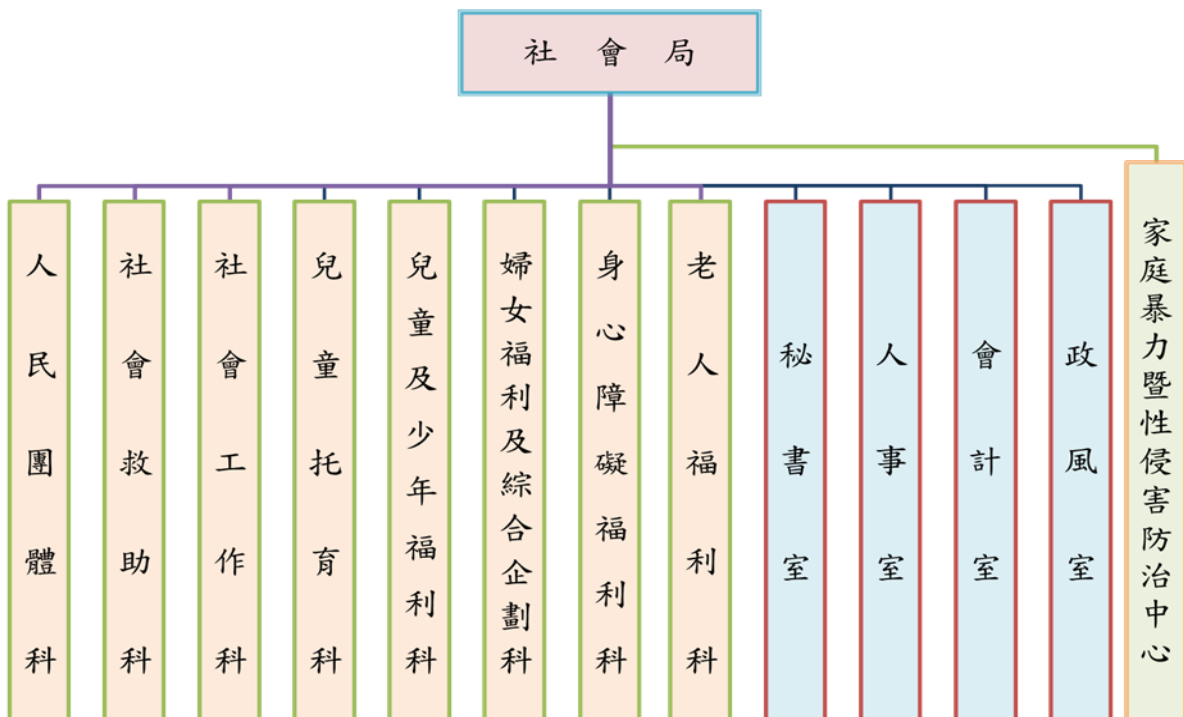
- (一)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目前開戶率為 49.47%；另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者發放獎勵券，促其持續儲蓄意願。
- (二) 媒合民間愛心捐贈之物資平臺，開設 20 家安家實物社區分行，提供弱勢民眾食物及民生物資；另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約 60 處物資發放站，協助發放物資。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發放 2,224 戶，計 7,057 人次受益。
- (三)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維持基本需求，經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物資或熱食需求之家庭或學生，發給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持券可分別至轄內 147 家超商門市及 113 家餐飲愛心商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共發放 4,867 張實物代券及 1,922 張愛心餐食券，計 6,789 人次受益。

七、建構新住民社區支持網絡，營造友善包容環境

- (一) 為建構新住民服務網絡，本府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府層級之任務編組，以達良好跨局處橫向聯繫及提升服務效能。另為提供新住民各項支持性措施，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設置 18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二) 未來規劃成立南區新住民培力中心，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與第二專長，另預計於 110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主責規劃新住民福利政策、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與措施之推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新住民團體培力等，並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促進族群共融共好，打造桃園成為友善包容新住民之新故鄉。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2 月 1 日 6 月 30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實現公共托育政策，建置完善家庭支持體系

(一) 提供多元育兒津貼，鼓勵市民安心生養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

2、育兒津貼

本市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至滿 3 足歲當月止；另為配合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

3、中央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中央為舒緩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8 月起實施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凡符合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4、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另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除中央補助送托準公共化之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兒童每月 6,000 元外，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或 2,000 元，家長每月實領補助 7,000 或 8,000 元。

項 目		每月平均受益	109.02.01-06.30 補助金額	
1	桃園市生育津貼 (本市自辦)	每胎 3 萬元	8,586 人	2 億 5,925 萬元
2	桃園市育兒津貼 (本市自辦)	每月 500 元或 3,000 元	4 萬 2,856 人	3 億 859 萬元
3	中央育有未滿 2 歲 兒童育兒津貼	每月 2,500 元 至 5,000 元	2 萬 6,960 人	3 億 9,516 萬 8,500 元

項 目		每月平均受益	109.02.01-06.30 補助金額	
4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每月6,000元	7,384人	1億6,232萬8,800元
	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本市自辦)	加碼每月 1,000元或 2,000元	5,230人	3,685萬3,000元

(二) 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擴展托育供給量能

- 1、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並營造本市平價、優質、友善托育環境，本市積極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

類 別	已設置	規劃中	合 計	收托數/服務人次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2處	19處	31處	555人 (至109.08)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處	12處	22處	120人 (至109.08)
3 親子館 (行動親子車)	15處 (3輛車)	16處	31處 (3輛車)	12萬7,734人次 (109.02.01-06.30)

- 2、另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及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準公共化托育，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且符合規定者，補助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每人每年1萬元及托嬰中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每年5萬元，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升照顧品質。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市已簽約保母比例為91.89%、托嬰中心為92.4%。

(三)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措施，促進其健康發展

1、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方案

- (1) 本市設有1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13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共受理初次通報數為1,121人，計服務2萬9,951人次。
- (2) 本市設有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分區提供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及到宅、時段服務，並視個案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相關活動，計服務3萬7,182人次。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特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 4,349 人次受益，計補助 2,465 萬 6,789 元。

(四) 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家外安置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1、未成年懷孕服務

為提供未成年人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共提供 121 人關懷服務，其中個案管理服務計 67 案，總計服務 459 人次。

2、兒少收出養服務

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除了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之間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都必須委託經政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代為辦理。為因應法規變革，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諮詢 70 人次，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支持團體及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等 10 人次，另進行收出養議題宣導及臉書貼文，計觸及約 4,247 人次。

3、親屬安置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針對親屬安置家庭定期進行社工訪視輔導，並適時提供親職教育、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或依實際情況轉介、連結適切之親職資源及服務。109 年共委託 13 名兒少之親屬進行照顧安置，並依寄養費用標準提供親屬安置費用。

4、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方案」，針對寄養家庭進行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寄養服務品質。目前本市有 90 戶寄養家庭，本局逐年逐步調整寄養安置費用，109 年調整至每月 2 萬 5,000 元至 2 萬 7,000 元，另自 108 年起新增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用品費 3,000 元(安置首月)及照顧特殊兒之專業加給，109 年增加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在職寄養父母成

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3,000 元及提供照顧 0 至 2 歲之寄養家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 3 個月以上)，每名每年 1 萬 5,000 元，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5、居托安置服務

為使 0 至 2 歲安置嬰幼兒獲適當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辦理居托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個案管理等，健全本市居家安置管理及督導，並增加專業知能，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計服務安置兒少 10 名、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8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8 名。

6、團體家屋服務

為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特別辦理小規模、類家庭化及高密度之團體家庭照顧模式，引進專業照顧人力，並透過督導、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計服務 18 名特殊需求兒少。

(五) 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與經濟力

1、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推動婦女多元服務並提升婦女權益

為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提供福利諮詢、多元講座、性平議題展覽、婦團培力及建構聯繫溝通平台，並依婦女需求辦理婦女福利方案等，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提升婦女福利與權益；提供福利諮詢 125 人次，辦理婦女服務方案、多元講座與婦團聯繫會議 13 場次、計 296 人次參與，女性多元圖書室及樂活小棧服務計 1,282 人次，總計 1,703 人次受益。

2、桃姊妹格子舖，提升弱勢婦女經濟力

為協助單親經濟弱勢家庭提升經濟力及減少親職教養壓力，透過桃姊妹格子舖方案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轉介)，並透過專長培育課程，協助弱勢家庭學習專業技能，製作手作品銷售以增加經濟收入，另辦理身心紓壓、親職教養與親子活動，促進親子正向交流；共辦理 14 場次培力課程、計 244 人次參與，另提供諮詢及資源連結轉介計 1,563 人次，總計 1,807 人次受益。

3、倡導偏鄉女性權益，強化社會參與

為提升偏鄉婦女社會參與及提升性別意識，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

棧」服務據點，今年度另於原鄉區及都會區辦理婦女培育工作坊、權益宣導及組織培力營、編製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教材等活動；共辦理 24 場次活動、計 523 人次受益，其中於都會區辦理 11 場次、計 205 人次受益。

4、建構新住民社區支持網絡，營造友善包容環境

(1) 本市新住民人口超過 6 萬人，居全國第 4，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支持性服務方案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計 1,243 人次受益；另已於本市設立 18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且持續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據點，就近關懷在地新住民及其家庭。另為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106 年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107 年啟用新住民文化會館，是桃園首處以新住民為對象的文化場域，並設置公共穆斯林祈禱室、「House 135」展覽空間。

(2) 未來規劃成立南區新住民培力中心，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與第二專長，另預計於 110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主責規劃新住民福利政策、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措施之推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新住民團體培力等，並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促進族群共融共好，打造桃園成為友善包容新住民之新故鄉。

二、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一) 落實銀髮在地安老，擴充社區照顧資源

1、老人健保費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 20 萬 6,448 人受益，計補助 6 億 9,907 萬 1,105 元。

2、長青學苑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活躍老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109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開辦 3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9 萬 3,400 元；下半年疫情趨緩，自 6 月 1 日起恢復申請及辦理課程，預計至少開辦 149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519 萬 4,360 元。

3、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推動健康老化、延緩失能之第一線服務，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 3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2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34 處純據點)。受新冠肺炎影響，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服務，後續因疫情趨緩，各據點自 6 月 1 日起陸續恢復服務，並於 6 月 22 日起在遵守防疫新生活規範前提下恢復共餐服務，期能讓據點持續落實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角色。另預定於 109 年 8 月起辦理據點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高齡健康飲食、園藝輔療、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技巧等，合計 11 場次，以增進據點間交流觀摩，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4、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0 個行政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楊梅區、桃園區、平鎮區、中壢區、大溪區、八德區與復興區)設立 2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其中包含於復興區奎輝里嘎色鬧部落設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臨時托顧服務、社區復健、交通接送等服務，補強復興區長照服務資源。預計今年底再增設 14 家，並於大園區及觀音區首設社區長照機構，110 年於新屋區設立日照中心，達一區一日照目標。未來持續針對有意願投入社區長照服務之民間單位，輔導其完成籌設程序及申請衛生福利部相關開辦補助費用，加入長照服務網絡。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1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28 家	核定 812 人 (目前收托 610 人)/收托率 75.1%
總計		28 家	

5、居家式長照服務

由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 1,540 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立 48 家居家長照機構，共服務 7,504 人，計補助 3 億 7,540 萬 2,960 元。

6、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失能等級第4級(復興區為第2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就醫或復健之需求,共服務631人,計1萬8,165趟次。

7、緊急救援服務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計服務401人、1,901人次。

8、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補助民眾購買(租賃)輔具或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共補助3,465萬6,785元,計8,496人次受益。

9、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為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針對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之服務對象,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每年1次性發給補助。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共受理1,584件申請,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1,352件,計補助7,555萬3,680元,其餘案件刻正查調申請人之財稅資料,預計於7月底前全數撥款。

10、敬老愛心卡

每月補助社福點數800點(設籍復興區者1,000點),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長者(含55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持票卡可使用於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公車路線車資、桃園機場捷運車資、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桃園市立游泳池門票等範圍。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已累積申辦31萬1,026張票卡,計服務約350萬人次。

(二) 拓展身障者照顧資源,提供多元連續服務

1、推動身障支持性服務,促進社會參與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為提升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停車便利性,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自109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新增核發5,948張、註銷3,964張(原因為身障證明到期、

換證/換車、死亡、戶籍遷出、未後續做鑑定、不具/喪失行動不便認定等)。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證件計 3 萬 5,483 張。

(2) 復康巴士

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目前有 180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1 萬 3,455 趟次。

(3)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藉由提供即時之翻譯，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277 案，計服務 372.5 小時；同步聽打共 36 案，計服務 99 小時。

2、拓展多元障別社區式服務資源，增加服務量能

(1)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定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計服務 1 萬 3,421 人次。

(2) 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11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計服務 1,206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布建 3 處社區式日間布建服務據點，計服務 2,813 人次。

(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布建 1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服務 1 萬 6,815 人次。

(5)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擬定個別服務計畫，連結所需資源，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社會暨心理處遇等多元服務，期培力視障者自立生活能力，同時減輕視障者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165 人，計 762 人次。

(6)視障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輔佐視覺障礙者外出、休閒、購物、求職等社會參與活動時必要之協助，促進視覺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共服務 182 人，計 340 人次。

3、拓增輔具資源服務，規劃廠商代償墊付措施

(1)輔具資源中心

109 年委託設置南、北兩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二手輔具借用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等服務。另為使輔具服務便利可及，辦理輔具外展服務，結合長照社區據點資源，於桃園區、復興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布建設置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諮詢及輔具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服務，計服務 1 萬 5,719 人次。

(2)二手輔具資源站

提供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同時規劃二手輔具資源站網頁，便利輔具借用、維修與回收等線上登錄，惟考量資源有限，以安寧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待期者、臨時需求者、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借用對象，計服務 9,170 人次。

(3)輔具補助

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對象，核給購買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共 1,560 人次受益，計補助 1,687 萬 4,905 元。另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並於核定公文及印製單張宣導周知，已完成特約 464 家廠商。

4、辦理居家式身障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1) 送餐服務

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2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獨居長者，提供最高每日2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934人，計配送21萬1,000餐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計服務4,500人次。

三、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提供多元扶助措施

(一)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為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今(109)年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8年較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上漲3.97%，調整本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281元，並調增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4類11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預計超過5萬人受益。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

提供弱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扶助	生活費補助	第1款	334人次	349萬3,352元
		第2款	6,873戶次	4,369萬718元	
		第2款、3款 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	4萬9,230人次	1億3,787萬7,737元	
		第2、3款高 中職以上就學學生	2萬3,613人次	1億5,003萬1,731元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2	孕產婦及嬰兒 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65 人次	65 萬元
3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	112 人次	430 萬 4,101 元
4	看護補助		148 人次	316 萬 6,167 元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萬 2,887 人次	3 億 784 萬 3,664 元
總 計			12 萬 3,262 人次	6 億 5,105 萬 7,470 元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1	急難救助		2,309 人	2,231 萬 1,737 元
2	急難紓困		126 人	174 萬元
總 計			2,435 人	2,405 萬 1,737 元

3、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1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3 萬 3,744 人次	7,271 萬 8,320 元
2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76 人次	22 萬 8,000 元
總 計			3 萬 3,820 人次	7,294 萬 6,320 元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	290 人次	436 萬 3,928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5,676 人次	1,350 萬 8,390 元
3	兒童托育津貼	55 人次	8 萬 2,500 元
4	法律訴訟補助	1 人次	5 萬元
5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992 人次	-
總 計		7,014 人次	1,800 萬 4,818 元

5、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2.01-06.30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 萬 127 人次	6 億 3,504 萬 6,350 元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 萬 9,270 人次	3 億 1,889 萬 645 元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3,339 人次	930 萬 5,950 元
總 計		14 萬 2,736 人次	9 億 6,324 萬 2,945 元

(二) 因應疫情紓困護弱勢

- 1、擴大急難紓困實施對象，針對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且符合以下條件，

包含 (1)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者(3)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低於 1.5 倍(2 萬 2,922 元)者,核給 1 至 3 萬元;1.5 倍以上未逾 2 倍(3 萬 562 元)者,一律核發 1 萬元,每戶 1 次為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並核定 5 萬 9,114 案、核定金額 6 億 3,984 萬 5,000 元。

- 2、辦理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針對 109 年 3 至 6 月領有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5)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6)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之弱勢民眾,自 4 至 6 月額外按月發給 1,500 元,共 5 萬 7,164 人受益,計發放 2 億 5,205 萬 1,000 元。

(三)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符合資格者共 2,620 人,計 1,296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為 49.47%。
- 2、為鼓勵本市符合開戶資格者,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者發放獎勵券,促其持續儲蓄意願。

(四) 自立脫貧方案

以家庭生態為核心,服務對象轉換為一戶兩代共同參與,透過循序漸進之培力計畫,提供整合性個案管理,提升親子互動品質,強化親代與子代之關係。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家長協力青少年成長,藉由團體課程與生活結合方式、親子協力體驗活動、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場次說明會、1 場次審查會,經審查選出 25 戶家庭為方案成員(一戶兩人共 50 人);另針對方案成員進行家庭訪視及辦理 3 場次核心課程。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福利諮詢服務，並針對低收、中低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定期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由桃園、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相關就業服務。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轉介 145 人，計輔導成功就業 41 人；另針對受轉介家戶進行後續追蹤，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109 年迄今，計服務 69 人。
- 2、為推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結合就業服務處相關資源，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企業參訪活動等；109 年規劃辦理 12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及 4 場次企業參訪活動。
- 3、為鼓勵經輔導進入職場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穩定就業與養成每月儲蓄習慣，相對提撥就業儲蓄獎勵金至其帳戶，支持其穩定就業與累積工作所得，以增加資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8 人參加。

(六)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撑起保護傘，預計全年度可納保 4 萬 3,500 個家庭。

(七) 推動多元遊民輔導服務工作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設立遊民外展服務中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目前可收容 25 人，並運用專業社工人力，主動關心協助遊民，提供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基本生活，計服務 216 人。

2、就業輔導措施及生活重建

為培養入住中心遊民就業意願及工作態度，106 年起引入艾草香製作，透過手作及街頭叫賣，加強其信心，以作為重回職場之練習及準備。

3、公共服務方案

安排遊民前往社區、火車站之髒亂點，進行清潔服務，改善社區環境，遊民藉此領取生活扶助金進行儲蓄，採以工代賑方式，協助經濟自立，計服務 50 人次。

4、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

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服務 734 人次。

5、提供租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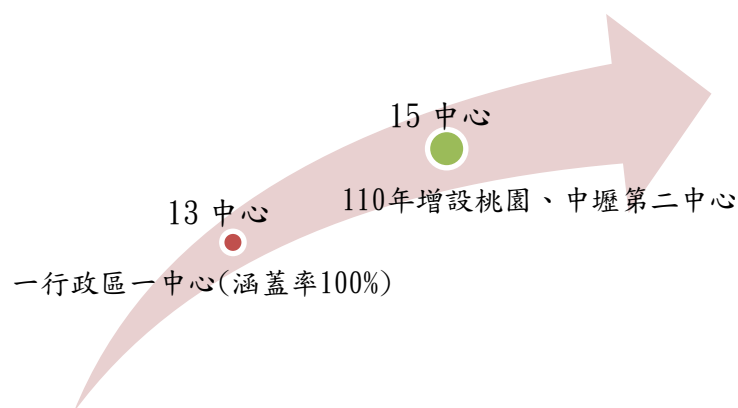
計協助 3 人於社區自行租屋，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強化社工支持能量，擴大網絡連結效能

1、持續普設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各行政區於社會安全網開辦之初，已達成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目標，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達 100%；107 年著重活化及改善中心既有館舍與設施，108 年盤點服務人口需求並申請前瞻計畫辦理修繕及充實設備，並規劃 110 年於桃園及中壢 2 區新增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目前皆在興建中，以達福利到家、市民可及之施政目標。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市 13 處家庭中心計服務 2,286 個家戶、辦理 76 場次方案及活動。



2、社工全面調薪，強化專業服務能量

- (1) 為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及留任本市社工工作，109 年起配合中央社工薪資新制，全面調高本市社工薪資待遇，已配合中央政策

編列預算；公職社工人員今年起每月調增 1,810 元至 3,000 元不等，約聘社工人員每月多領 1,569 元至 3,000 元；中央補助及承接政府方案之民間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薪資，比照公部門約聘人員，調整為月薪 280 薪點(3 萬 4,916 元)起算，配合社工薪資新制，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本市可採計最高 3 年年資，相關預算已獲中央核定補助。並透過推動社工留才育才計畫，經由多元徵才管道通路徵才、辦理社工相關支持性措施、增強社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專業及效能，嘉惠本市市民。

- (2)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17 場次，共 58 小時課程，計 701 人次參與訓練；本年度課程因應新冠肺炎 3 至 5 月課程暫緩辦理，自 6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而復課，本局隨時因應疫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維護參訓人員健康安全。
- (3) 另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權益，積極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包含購置相關設施設備，如照相或錄影（音）器材、防身器材、警民連線系統、保全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逐年增加場次，鼓勵本市社工人員踴躍參加；辦理社工實務職場安全檢測，108 年辦理 13 場次檢測，109 年亦規劃辦理自主檢測及安全演練；提供社工人員遭受執業安全事件後復原及救濟，如醫療傷病補助、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等，並辦理促進社工人員身心健康紓壓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社工人員投保職業安全保險，保障本市社工人員職業安全。

3、跨網絡合作

- (1) 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於 109 年 7 月 6 日辦理 109 年第 1 次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社安網資訊平台及跨局處合作議題討論，以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
- (2) 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共召開 13 場次聯繫會議，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計有 8 個區公所採服務需

求較高之里別發展跨網絡合作，另有 5 個區公所分別擇定遊民服務、高離婚率、毒品防制及獨居老人等議題進行服務整合。

- (3) 每季召開 1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針對困難個案，邀約各局處進行討論，共辦理 26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報討論 45 案次，計 587 人次與會。
- (4) 持續發展並宣導駐點服務模式，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少輔會、就業服務處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公私部門，提供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原住民家庭服務、少年輔導等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服務，計服務 349 人次。

(二) 落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主動關懷市民福利需求

- 1、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3,873 案，除接獲通報提供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主動積極發掘潛在個案，針對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申請急難紓困之家戶等進行積極訪視，期使家庭能儘速走出困境。
- 2、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家中有藥癮、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親職照顧功能薄弱、失業且有就業困難等需求之脆弱家庭提供家務指導、托育喘息、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家庭支持陪伴、育兒環境安全等特定議題之專精服務，家庭服務中心已提供 232 個脆弱家庭接受專精服務。另藉由辦理特定主題團體工作方案及運用系統性方式，培力具潛力之民間單位，發展脆弱家庭專精服務，期以達到公私協力之目標。
- 3、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共辦理 32 場次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計服務 2,456 人次。

(三) 整合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窗口，加速案件處理效能

- 1、本市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發揮單一窗口功能，以實踐「危機救援不漏接」之目的；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起納入脆弱家庭

通報案件，由原先多軌分立流程整合為單一且集中之方式，提高流程效率。

- 2、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通報 1 萬 1,384 件，其中家庭暴力件數 6,028 件、性侵害通報件數 1,174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3,275 件、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907 件；並依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四) 跨領域連結協力，擴充家庭防護網絡量能

- 1、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之量能，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透過第一線受理通報窗口，全面評估危險程度，並納入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於安全防護網，強化網絡單位合作，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30 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及兒少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會議，計討論 516 案件次。
- 2、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積極擴充家庭暴力防護量能，擴大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早期介入共同合作，即早判斷兒少危機，藉由跨域合作，建構兒少保護網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合作 22 案。

(五) 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強化防暴網絡多元服務

重新調整服務分工，由公部門介入高度風險且須高度公權力介入個案服務，由民間單位透過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處理非緊急案件，並依個案需求全力發展各式多元、彈性及創新之服務方案，藉以有效連結保護服務相關資源與網絡體系。

- 1、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訊前評估共 172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53 件。
- 2、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03 件。

- 3、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 290 人次。
- 4、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及親職講座服務，計服務 1,027 人次。
- 5、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 208 案。
- 6、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工作，確保被害人權益，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計受理 60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包含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認定性騷擾成立者 28 件，不成立者 5 件；另撤回申訴或未提申訴 20 件，有 7 件刻正調查中。

五、連結在地多元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一) 安家實物銀行

以公私協力模式，設置 20 家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另於中壢、桃園區設有 2 家實體銀行。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食物、民生物資予有需求之弱勢民眾。共發放 2,224 戶，計 7,057 人次受益。另結合民間團體約 60 處物資發放站，協助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

(二) 發放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維持基本需求，經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物資或熱食需求之家庭或學生，發給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持券可分別至轄內 147 家超商門市及 113 家餐飲愛心商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共發放 4,867 張實物代券及 1,922 張愛心餐食券，計 6,789 人次受益。

(三) 推動優食計畫

現今社會大眾日趨重視糧食浪費議題，為減少食物浪費、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結合愛心商家及民間團體力量，鼓勵商家捐出未逾保存期限且堪用之食材或食品，透過本市優食網絡媒合予民間社福團

體如老人關懷據點、陪讀班製成餐食，提供給獨居老人、弱勢孩童等社會弱勢民眾。目前媒合 7 個老人關懷據點及 10 個兒少陪讀班，共 17 個社福團體與 29 家全聯福利中心合作，每日領取即期生鮮食材，製成餐點供弱勢民眾食用。

(四) 拓展志願服務網絡

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本市志工需求媒合及諮詢服務，並辦理志工訓練、行銷宣導及特色方案推廣等，計服務 5 萬 6,506 人次。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協助媒合志工前往桃園機場支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整理入境健康聲明書資料，共 42 人次、計提供 151 小時服務時數。

(五) 培力社區穩健發展

- 1、由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成立輔導團，協助社區運作及福利社區化推動，並輔導本市旗艦計畫及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亦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初階班及進階班)，依社區不同發展階段，協助其永續發展；共輔導 62 個社區，計 548 人次參加；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初階班之焦點座談 1 場次，計 76 人參加。
- 2、結合有共同需求之社區推展服務方案，由穩定發展活躍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社區，共同組成聯合旗艦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本市 109 年補助 8 案旗艦社區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其中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同時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將持續輔導該社區團隊擴大服務量能，朝永續發展邁進。

(六) 培力非營利組織，深化公民社會力量

- 1、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學習不中斷，首度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NPO 知識學院系列培力課程，並規劃基礎主題課程及實務工作坊，多面向提供 NPO 學習新知，進而拓展並深化服務，為桃園注入更深厚之公民力量，共辦理 7 場次培力課程，同時有 2,097 人在線觀看，累計 1 萬 1,005 觀看次數。
- 2、辦理「會計師及計畫書駐點諮詢服務」，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會計專業問題及爭取更多社會資源，計服務 25 組非營利組織。

3、為提升本市非營利組織與市民互動性，推動「109年桃園市NPO多元服務推廣方案」，提倡NPO服務理念，透過體驗活動，提供在地及可近性之服務內容，推廣NPO走入社區及群眾。

(七) 培力兒少代表，保障兒少表意權益

為提升本市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開遴選方式，於109年3月21日選出本市第四屆25名及第三屆續任5名少年代表，計30名。具性別、族群及分布區域等多元組成，並藉由培力課程，彰顯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參與精神，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建構表達意見的管道；辦理1場次共識營活動、2場次培力知能活動及1場次跨縣市交流活動，另邀請少年代表參與2場次政策規劃平台會議，計95人次參與。

(八) 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維繫家庭照顧功能

為提升本市弱勢家庭支持能量，藉由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課後社區照顧陪伴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及問安、關懷訪視、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家長支持團體、親子活動等服務。109年結合21個單位，設置32處服務據點，計服務2萬6,572人次。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1、本市目前有115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2處、收托幼兒人數555人，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處、收托幼兒人數共120人；私立托嬰中心93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3,629人，實際收托2,508人，收托比例69.1%。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2處	核定555人 (目前收托555人)/收托率100%
2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處	核定120人 (目前收托120人)/收托率100%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3	私立托嬰中心	93 家	核定 3,629 人 (目前收托 2,508 人)/ 收托率 69.1%
總 計		115 家	

2、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落實幼兒托育安全，並落實托嬰中心監視器設備設置，109 年已稽查 112 家(1 家停業)，針對稽查缺失及監視器裝設未符合法規者，函文通知並輔導完成改善，並將持續追蹤。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本市主管兒少安置機構共 8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04 床。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每半年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共查核 4 家機構(育德、睦祥、弘化、懷德)，目前育德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餘三家限期列管，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本局改善情形；另為維護兒少權益，每年由本局辦理夜間稽查，108 年共查核 8 家(8 次)，109 年預計 8 月起執行夜間稽查作業。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1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8 家	核定 304 床 (目前收托 179 床) / 收托率 58.9%	1. 甲等 3 家(1 家 108 年歇業)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 4. 丁等 1 家 (1 家 108 年新立案，尚未接受評鑑)
總 計		8 家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每 3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透過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最近評鑑為 107 年，計評鑑 8 家，評鑑等第為甲等 4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丁等 1 家，評鑑丙、丁等機構經社家署審查為複評申復未通過，為維護兒少照顧權益並督

導兒少機構專業量能，本局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第1項，依照丙丁機構評鑑缺失及改善情形，予以限期改善或停辦等處分，並據以執行後續輔導事宜。

- 為瞭解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09年度聘請會計師針對本市8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包含實地訪查、年度預決算查核等，並提供兒少安置機構諮詢管道；109年查核結果，多數待改善事項為未完整編製會計準則報告，本局現協助機構建置完善會計制度及相關表格，以完善其財務制度。

(三) 老人福利機構

-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68家(本局主管66家、衛福部主管2家)，立案床位數為3,956床，入住人數為3,187人，平均入住率為80.56%。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年至6月30日止，共查核35家機構，目前尚有26家缺失改善中，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1次評鑑結果
1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主管)	66家	核定3,956床 (目前收托3,187床) / 收托率80.6%	1. 優等：3家 2. 甲等：29家(含中央所管機構2家) 3. 乙等：30家 4. 丙等複評通過：2家 5. 丁等複評通過：1家 6. 尚未評鑑：3家
2	老人福利機構 (衛福部主管)	2家		
總 計		68家		

- 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查核。108年應接受評鑑共5家(各機構每4年評鑑1次)，其中1家甲等、4家乙等；109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110年辦理。

3、為強化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達到初期滅火，於濃煙阻礙逃生路徑前有效疏散，減少人命傷亡之目標，於 108 年 6 月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安裝公安設備，已輔導 32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包含 32 家安裝 119 火災通報裝置、1 家裝設撒水設備及 1 家進行電路汰換。109 年將持續協助 33 家機構申請獎助費用，計達 8 成小型機構申請本項計畫，積極強化機構公共安全。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本市目前有 27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私立 26 家。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1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	1. 核定全日住宿收托 1,381 人(目前收托 1,183 人)/收托率 85.7%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7 家 3. 乙等 6 家 4. 丙等複評通過 1 家
2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 家	2. 核定日間服務 244 人(目前收托 173 人)/收托率 70.9%	
總 計		27 家		

2、每 4 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106 年評鑑 26 家，優等 3 家、甲等 16 家、乙等 6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另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8 年底接受評鑑，評鑑等第為甲等；110 年評鑑預計於 3 月至 7 月辦理。為加強督導及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維護身障者權益，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社政輔導查核 39 家次(含新冠肺炎防疫輔導查核 10 家次)，針對應改善事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輔導。

3、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共 27 家提出申請，獲核定計補助 1 億 531 萬 9,004 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廣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升公共托育供給量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加速公共托育之供給量；另為減輕家長負擔，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合作托育，提供幼童安全優質之照顧環境。

二、輔導企業及機關辦理托育服務，創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輔導企業或機關辦理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媒合居家式托育人員等多元方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行政院並指示由中央機關盤點場地，率先推動以為標竿。經盤點本市共有7處中央機關所屬場地，本局將實地會勘評估設施設備完善度及安全性，持續輔導機關及有意願之企業辦理托育服務，創造友善職場及優質生養環境。

三、積極布建日照中心，建構普及且優質之社區長照服務

配合總統「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見，積極布建日照中心，除鼓勵民間團體於各國中學區辦理日照中心外；偏鄉與非都會區等資源相對缺乏區域，將積極依國中學區評估轄內公有館舍作為日照中心，結合民間服務能量辦理日照服務。另配合中央規劃試辦於集合住宅內設立準長照機構(日照中心)，以落實社區照顧。

四、布建身障者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多元連續性照顧資源

持續以一區一社區式服務據點為目標，積極輔導民間團體共同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資源。109年下半年預計輔導布建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處社區居住及1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期能提供身障者依其需求接受合宜之照顧服務。另加強輔導及實地查核，以落實照顧服務品質。

五、辦理弱勢兒少福利服務，保障弱勢兒少健康成長權益

為協助弱勢家庭強化家庭功能，持續培植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對於遭受生活重大變故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拓展親屬及寄養家庭、居家安置、團體家屋或兒少安置機構等家庭

照顧服務，提供弱勢兒少成長環境。

六、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於 108 年初開工，包括桃漾館、桃寶館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建築，桃寶館以嬰幼兒為主軸，設有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兒童發展中心；桃漾館以青少年族群為主體，設置書店、手創市集、咖啡廳、創客空間、黑盒子劇場、電競及科技體驗區，提供不同需求的市民朋友使用，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七、建置公益捐贈平台，活絡民間參與

隨著網路使用普及，為使民眾可以 E 化方式捐款及捐物，將建置公益捐贈平台，除可透過線上捐款及捐物外，並將民眾、團體捐款或捐物名冊每季定期公告及不定期刊出捐贈花絮、新聞稿等，除取得公眾責信外，亦是對捐款單位表揚及宣傳方式；藉由平台管理，無論捐款、捐物用處，均可數據呈現，將民眾、團體愛心由源頭到處置分配，透明公開在政府網站，以達公私合力公益成效。

八、增設南區遊民外展中心，提升遊民服務量能

目前已於桃園區設置 1 處遊民外展收容中心，提供遊民關懷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協助就醫、提供生活物資、低溫關懷等服務，另規劃於南桃園設置第 2 處遊民外展收容中心，就近提供南桃園地區遊民服務，以協助其生活重建。

九、精進脆弱家庭服務，綿密社會安全網

為綿密社會安全網，109 年下半年將新增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主動關懷、親子關係衝突之青少年專精服務，並預計於 110 年開設桃園、中壢第 2 家庭服務中心，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以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推動以「家庭社區為基石」之服務模式，提升個案服務工作之品質。

十、整合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窗口，優化集中派案機制

為辨識立即危險案件，發揮單一窗口集中派案功能，實踐「危機救援不漏接」目的，將持續建構與各單位合作機制，建立統一平台整合分

派標準與要件，以落實、優化集中派案之速度及品質，維護個案最佳權益。

十一、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培力社區活躍發展

持續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據點、本局各委外單位、民間團體等成立志工隊，並培訓「資訊志工」，提供新成立或有系統操作需求之團體實地教學。另透過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協力合作，使社區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培力，在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多元方案，進而辦理旗艦計畫，朝深化福利社區化方向邁進。

十二、成立新住民事務科，整合推展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

為推展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及措施，整合新住民福利資源，預計於 110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積極規劃新住民生活適應、支持服務等方案，並培力新住民人力資本及運用語言專長，提升其自信心及發展優勢；另積極輔導新住民相關團體及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促進族群融合及增進多元文化視野，並提升福利服務輸送近便性，俾利本市新住民服務措施更臻完善。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面對高齡化社會、少子女化、家庭結構轉型等議題，市民需求日益多元，社會局將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且綿密服務網絡量能，提供更周延、更近便、更優質之福利措施，讓福利輸送遍及各個角落，打造一個市民有感、安居樂業之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專門委員	魏 筠	339-4669	339-4293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4-7368	339-0700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湘緣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維翎	334-8398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